

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本公司約定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按被保險人身故日為基準，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一營業日收盤之美元即期買入匯率為換算基礎，換算等值之新臺幣後不得超過主管機關所定之喪葬費用額度上限。

若因匯率波動造成超過之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保險範圍：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上當時保險年齡對應附表二之給付比率所得之數額。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

第十六條 要保人選擇本契約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為分期定期給付者，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及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之每一週年日，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

【保險範圍：祝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在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下列二者之最大值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時之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本保險標準體保險費費率後所得之躉繳保險費之總額。
- 二、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

【保險範圍：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十八條 本公司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或第十七條約定給付其中一項保險金者，不再負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給付之責。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約定之變更、終止及其限制】

第十九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於保險事故發生前變更或終止約定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計算分期定期保險金之指定保險金如低於三萬美元或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三千美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本契約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分期定期保險金受益人死亡或失蹤的處理】

第二十條 受益人在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前或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死亡者，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以第二條定義之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計算，一次貼現給付予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受益人為多數時，部分受益人在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死亡時，其他受益人部分之契約效力不受影響。前二項約定，於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內失蹤，並經法院宣告死亡之情形，亦適用之。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一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第二十二條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失能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為醫師時，不得為被保險人出具失能診斷書。

受益人申領完全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二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申領文件、給付期限及未依期限給付之效果】

- 第二十三條 受益人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每年申領所約定之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受益人生存之文件。如受益人身故後仍有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其法定繼承人申領給付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受益人的死亡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
-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 受益人第一次申領分期定期給付保險金或受益人之法定繼承人依第二項約定申領尚未領取的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收齊各該申領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受益人申領第二次（含）以後之分期定期保險金時，本公司應於約定之給付日給付之。
- 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逾應給付日未給付時，應給付遲延利息年利一分。

【祝壽保險金的申領】

- 第二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祝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保險金申請書。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除外責任】

-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及「完全失能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完全失能。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完全失能。
-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十六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完全失能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 第二十六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未還款項的扣除】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時，如要保人有墊繳附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 第二十八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一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 第二十九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一定百分比，其比率請詳附表四，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但書約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保險單紅利的計算及給付】

- 第三十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根據分紅保險業務上一會計年度的實際經營狀況，依保險單之分紅公式（如

附表五) 計算本契約保險單紅利，若該年度有可分配之保險單紅利，本公司依第二至七項約定辦理。前項保險單紅利包含「年度保單紅利」、「終期保單紅利」，其給付內容如下：

一、年度保單紅利：

- (一)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二保單年度起，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給付當時已公告應適用之「年度保單紅利」予要保人。
- (二) 本款紅利之給付，以給付當時本契約有效者為限，其計算及給付作業如下：
 1. 本契約於保單週年日前終止、停效或失效者，本公司將不予給付當年度保單紅利；保單週年日前申請減少保險金額者，則減少保險金額部份不予給付。
 2. 辦理復效者，復效後至下一保單週年日之年度保單紅利，則依照經過日數比例計算。

二、終期保單紅利：

本契約有效期間且屆滿第五保單年度起，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被保險人身故且身故前未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身故或喪葬費用紅利」予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 (二) 完全失能紅利：被保險人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完全失能紅利」予被保險人本人。
- (三) 解約紅利：要保人依第十一條約定終止本契約時，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解約紅利」予要保人。
- (四) 祝壽紅利：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屆滿九十九歲仍生存者，本公司以現金方式給付「祝壽紅利」予祝壽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第一款「年度保單紅利」，本公司依要保人申請投保時所選擇下列二種方式中的一種給付：

- 一、現金給付：本公司應按時主動以現金給付，若未按時給付時，如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率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 二、儲存生息：以本公司公告之儲存生息利率，依據複利方式累積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本契約滿期，被保險人身故、致成附表三所列完全失能程度之一，或本契約終止或變更為其他紅利給付方式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前項第二款儲存生息之利率不得低於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美金一個月小額定期存款利率之值。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第三項給付方式。

要保人如未選擇「年度保單紅利」之給付方式，本公司應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逾期不選擇者，「年度保單紅利」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

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祝壽保險金時，若有本公司應給付尚未給付或要保人尚未請求之年度保單紅利金額及其利息，本公司將一併給付予該保險金受益人。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第三十一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查詢。

【投保年齡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三十二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約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險費與被保

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本文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當時公告之保險單借款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三十三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但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無分期定期給付約定，且有前揭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者，則以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規定：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祝壽保險金受益人，於得申領保險金前身故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分另有指定外，以被保險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就該受益人得受領保險金之部分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本契約之受益人如為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之順序及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三十四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
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三十五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三十六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三十三條約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七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表

「富邦人壽美富長紅外幣分紅終身壽險」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保單年度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
1	1.0000	41	1.1139	81	1.2557
2	1.0000	42	1.1172	82	1.2594
3	1.0000	43	1.1206	83	1.2632
4	1.0000	44	1.1239	84	1.2670
5	1.0000	45	1.1273	85	1.2708
6	1.0030	46	1.1307	86	1.2746
7	1.0060	47	1.1341	87	1.2784
8	1.0090	48	1.1375	88	1.2823
9	1.0121	49	1.1409	89	1.2861
10	1.0151	50	1.1443	90	1.2900
11	1.0181	51	1.1477	91	1.2938
12	1.0212	52	1.1512	92	1.2977
13	1.0243	53	1.1546	93	1.3016
14	1.0273	54	1.1581	94	1.3055
15	1.0304	55	1.1616	95	1.3094
16	1.0335	56	1.1651	96	1.3134
17	1.0366	57	1.1686	97	1.3173
18	1.0397	58	1.1721	98	1.3213
19	1.0428	59	1.1756	99	1.3252
20	1.0460	60	1.1791	100	1.3292
21	1.0491	61	1.1826	-	-
22	1.0522	62	1.1862	-	-
23	1.0554	63	1.1897	-	-
24	1.0586	64	1.1933	-	-
25	1.0617	65	1.1969	-	-
26	1.0649	66	1.2005	-	-
27	1.0681	67	1.2041	-	-
28	1.0713	68	1.2077	-	-
29	1.0745	69	1.2113	-	-
30	1.0778	70	1.2150	-	-
31	1.0810	71	1.2186	-	-
32	1.0842	72	1.2223	-	-
33	1.0875	73	1.2259	-	-
34	1.0908	74	1.2296	-	-
35	1.0940	75	1.2333	-	-
36	1.0973	76	1.2370	-	-
37	1.1006	77	1.2407	-	-
38	1.1039	78	1.2444	-	-
39	1.1072	79	1.2482	-	-
40	1.1105	80	1.2519	-	-

附表二：給付比率表

保險年齡	0-30 歲	31-40 歲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90 歲	91 歲以上
給付比率	190%	160%	140%	120%	110%	102%	100%

附表三：完全失能程度表

完全失能指下列七項完全失能程度之一：

項目	完全失能程度
1.	雙目均失明者。(註1)
2.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3.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4.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5.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6.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註4)
7.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或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註5)

註1、失明的認定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個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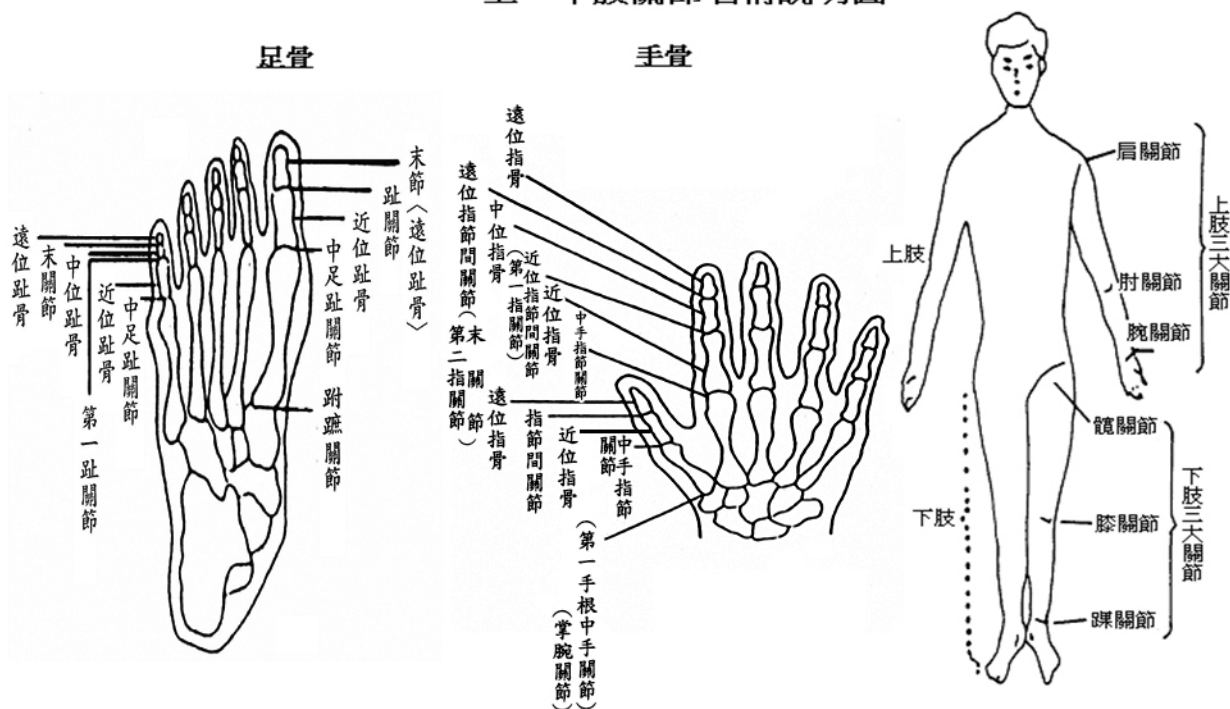
註2、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者。

註3、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註4、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註5、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四：保險單借款上限表

商品名稱	繳別	繳費年期	保單年度									
			1	2	3	4	5	6	7	8	9	10年(含)以上
富邦人壽美富長紅外幣分紅終身壽險	躉繳	-	70%	70%	70%	75%	80%	85%	85%	85%	85%	85%

附表五：保險單之分紅公式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核定屬於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之分紅前稅前損益。由本公司簽證精算人員評估本公司長期之清償能力後，向董事會提報紅利分配報告，建議該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盈餘金額與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並由董事會核定。上述核定之可分配紅利盈餘，其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不得低於當時主管機關之規定（目前為百分之七十）。

一、年度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當年度之年度保單紅利係利差紅利及死差紅利之和，調整為可分配金額後，乘以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

1. 利差紅利：以「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投資報酬率與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利率（年利率為百分之零點七五）之差」乘以「期中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
2. 死差紅利：以「計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預定死亡率與本公司該年度分紅人壽保險單實際經驗死亡率之差」乘以「該保單年度身故保險金額與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差」計算。

二、終期保單紅利計算公式：

終期保單紅利的分配評估主要係以資產額份為衡量基礎，決定可分配金額後並依據保單對該資產額份之貢獻度進行合理分配。

資產額份算式如下：

期末資產額份=期初資產額份+(保費收入+投資收益-各項保險給付-各項費用支出-紅利給付)